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2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9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金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1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2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03 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
04 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
05 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
06 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
07 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08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09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10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11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12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13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4 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7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8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
20 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1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2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23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4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5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
26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27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28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30 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31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01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02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04 判斷結果。

05 3.又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6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
0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除
12 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3 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可知立法者逐次限縮
14 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5 告。

16 (二)又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17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18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
19 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
20 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
21 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
22 告提供帳戶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偉」之成年人遂行
23 詐欺取財之犯行，並依指示提領告訴人遭詐騙所匯之款項，
24 將之轉換為比特幣轉入指定錢包，藉以掩飾隱匿前述詐欺取
25 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已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26 為，應論以共同正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27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8 （聲請意旨認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29 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30 「張偉」之成年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1 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

01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又
02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其所犯洗錢犯行（見113年度調偵字第981
03 號偵查卷第17頁），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4 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作為詐
05 欺、洗錢犯罪之用，依指示收取詐欺所得贓款，隱匿詐欺所
06 得之去向，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
07 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
08 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
09 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
10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11 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三、沒收：

13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之規定業經修正，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
16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觀以
1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修法理由：「…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
19 理現象…」等語，應是指「被查獲（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而以行為人有事實上處分權限為限。查被告已依指
21 示將詐得之款項轉換為比特幣轉入指定錢包交出，就上開詐
22 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且未經查獲，復遍查
23 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因實行本件犯罪而獲利，
24 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或刑法第3
25 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981號

被 告 陳金鳳 女 6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金鳳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作，且代不詳之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後轉交或將之匯出，亦可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

01 斷點，並使詐騙集團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縱其提
02 供之金融帳戶遭人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並於被害人遭
03 詐騙匯款後，再由其提領轉交予他人製造金流斷點，將掩
04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實際流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
05 定故意，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偉」之人，共同意
0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7 先由陳金鳳提供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08 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號碼予「張偉」，「張偉」取得
09 該帳戶號碼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
10 黃馨玉陷於錯誤，而依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
11 之匯款金額至郵局帳戶內。再由陳金鳳於黃馨玉匯款後，以
12 提領現金之方式，自陳金鳳郵局帳戶內將上開贓款領出，並
13 將之轉換為比特幣，轉入「張偉」提供之錢包地址，以轉交
14 予「張偉」，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實際
15 流向。嗣因黃馨玉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16 上情。

17 二、案經黃馨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金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0 訴人黃馨玉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匯款
21 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日月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22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告與「張偉」間之LINE對話記錄
23 各1份在卷可佐，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
24 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
2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並
27 進而提領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一行為觸犯數罪
28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
29 論處。又本件犯罪所得尚未經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
30 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3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5 檢 察 官 蔡宜臻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地點	匯款金額
1	黃馨玉	112年6月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在臉書上化名「羅雲熙」結識告訴人，向告訴人佯稱其係大陸成都人，寄東西來台需要繳稅，請告訴人代墊稅款。	112年7月17日9時59分許、日月潭郵局	4萬元
				112年7月18日1時許、日月潭郵局	6萬5,000元